

债券代码：133007. SZ

债券简称：21太和01

债券代码：151606. SH

债券简称：19太和01

债券代码：133020. SZ

债券简称：21太和02

债券代码：127721. SH

债券简称：PR太和债

债券代码：1780208. IB

债券简称：17太和债

债券代码：194773. SH

债券简称：22太和02

债券代码：252274. SH

债券简称：23太和01

债券代码：254101. SH

债券简称：24太和01

太和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基本情况

太和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太和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指出：太和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存在以下情形:一是年报披露不准确,实际坏账准备计提与年报披露的会计政策不一致;二是个别信息披露不及时;三是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未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四条、第五十条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公告(2020)第22号)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上述决定系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于2023年8月15日-2023年8月18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根据现场检查结果下发,现场检查结束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就相关问题与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收到《检查事实确认书》并开始整改工作。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事项整改,并已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情况说明。

二、影响分析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和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之盖章页)

太和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